

关于上报 2023 年度 1+X 证书试点工作总结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探索构建“产教融合、书证融通、育训结合”的 1+X 证书制度协同育人践行路径，推动书证共生共长，打造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品牌，总结年度 1+X 证书试点工作成效，现开展 2023 年 1+X 证书试点总结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年度工作总结

各试点要高度重视 1+X 证书制度试点年度总结工作，全面梳理 2023 年度试点工作的各项情况，对试点工作进行自检自查，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（提纲见附件 1）。

报告主要包括：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；建立健全 1+X 证书制度试点专项工作机制情况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人才培养融合情况；试点工作推进“三教改革”进展情况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情况；教师参与 1+X 师资培训情况；参与试点工作的教师激励制度建设情况；统筹规范管理试点经费情况；参与职业教育国家“学分银行”建设情况；试点建设特色亮点等。

二、征集试点典型案例

各专业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报送试点工作典型案例。案例可聚焦工作协调机制、经费管理和使用、证书考核费用核定和支付、师资培训和激励、考核站点及实训基地建设、面向社会群体人员

培训、学分制改革与学习成果应用等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；注意用事实说话、用典型说话、用数字说话，具有典型代表性，可借鉴、可推广；案例要求内容详实，突出特色与创新点，详细介绍典型做法与具体措施，总结实施成效，每一案例篇幅 1000 字左右，要求图文并茂（注意标注图片说明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试点应于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与典型案例发送至邮箱：sjk2135019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杨 洁 联系电话：2135019

附件：1+X 证书试点 2023 年工作总结报告

教务处

2023 年 11 月 27 日